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34　　公司简称:山水文化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水文化	600234	*ST山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乔莉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传真	0351-4039403	0351-4039403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tljt600234@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469,418,907.19	441,999,054.74	6.20	397,730,6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28,604.42	44,063,786.95	42.81	-127,232,908.97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182.92	2,763,649.00	-978.05	1,731,123.21
营业收入	10,578,317.22	10,444,483.87	1.28	24,883,3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3,965.51	33,563,745.70	-132.52	-48,370,9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39,062.35	-32,842,250.27		-43,000,77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129.4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129.41	-0.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6,1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国忠	境内自然人	9.88	20,000,000		质押、冻结	20,000,000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18,107,160		质押	18,107,160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59	9,296,840		无	
朱文	境内自然人	1.46	2,946,045		未知	
宋新春	境内自然人	0.87	1,757,640		未知	
宋喜风	境内自然人	0.77	1,559,800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74	1,497,579		未知	
程锴	境内自然人	0.62	1,250,000		未知	
张少麟	境内自然人	0.58	1,167,888		未知	
张海军	境内自然人	0.57	1,155,38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丁磊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六合逢春与黄国忠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以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为重塑公司主营业务,恢复盈利能力,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黄国忠先后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文化”)的股东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的股东协商并达成初步重组意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文化全部股权,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维文华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之后受公司诉讼事项的影响,2014年2月23日,黄国忠向公司发出《关于建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公司进行深入论证后,最终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决定正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掌沃无限股权事项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掌沃无限100%股权,并与成都掌沃无限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2525号)。根据要求,公司与成都掌沃无限修改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等议案。本次交易中山水文化拟向张海、五岳天下、艾格拉斯、真顺时代、合之力总轩、孔毅及王海鹏等77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分期购买掌沃无限?100%股权。标的股权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的标的为掌沃无限?51%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实施;第二期交割掌沃无限剩余?49%股权,在标的公司?2015?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2015?年?1—6?月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时实施。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掌沃无限?100%股权预估值约?3.6?亿元。若标的股权价值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等于或超过?3.6?亿元,则交易价格为?3.6?亿元;若标的股权价值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低于?3.6?亿元,则各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的公司掌沃无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之后由于受春节及诉讼等事项的影响,该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工作进度,且本次收购资金公司尚未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提供方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控股”)形成正式的书面协议。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终止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协议的函》。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对方掌沃无限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重组项目的工作计划和进度,本次重组各相关方的工作预期难以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授权管理层妥善处理与各相关方的后续事宜。

现公司与成都掌沃无限双方均已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相关终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根据前期双方的沟通及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成都掌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成都掌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4年2月,黄国忠先生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即上市公司拟向广西征德宁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以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征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征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广西征德认购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公司负债,预计投入2.2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多数债务为逾期债务、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根据相关债务偿还进度,依实际情况先行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同时黄国忠系广西征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西征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认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双方在黄国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国忠与丁磊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广西征德、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合逢春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8,107,1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6%。

后续由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为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网页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筹划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不适于公司现状。2015年1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由黄国忠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

2)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创思100%股权和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与前述9名认购者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李晓丽、黄小刚、陆涛、唐聪莹签署《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74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3,270,868股。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江苏五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路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奎忠、黄小刚、谭军、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黄小刚和丰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国忠变更为朱明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3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拟以30.00亿元募集资金购买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100%股权项目;拟以不超过10.30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创思发来的《关于拟终止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函》。由于广州创思股东认为本公司收购其100%股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向公司提出拟终止该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方已提出拟终止其股权转让协议,且其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也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重要认购人,结合目前现状,由经营管理层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附有生效条件转让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书》,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目前公司已与广州创思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其他被动资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较大数额的逾期负债,导致在金融机构的信誉受到影响,加之目前公司还处于生产经营初期,无法按照常规途径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为了能早日盘活资产,恢复融资能力,彻底解决历史遗留债务,使公司能够加快步伐按照既定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运作,黄国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融资方案:

1)通过其个人渠道为公司寻求资金,同时由其个人提供担保,以获得公司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进行短期借款,期限2—6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借款利息年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借款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目前所需解决的逾期重大负债;

2)同时,为满足公司逐步开展的业务转型所需的项目资金,且公司已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拟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准。在此基础上,由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借款到位后,除业务转型所需资金,也可替换公司前期发生的其他借款。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上述融资行为得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用融得的资金予以置换。

为提高效率,特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事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后由于种种原因,公司及股东的融资行为愈发艰难,公司仅向自然人景华融得400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2000万借款: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3月开始,公司进入业务转型期,将主营业务定位于旅游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为实现上述目标,2014年6月开始,公司与它投投资及北京六合逢春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投资设立三个子公司;租赁国家体育馆主场地并投资设备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2014年9月开始,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拟将主营业务转为游戏类行业,并相继推出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案,但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1)关于并购基金项目

2014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它投投资、北京六合逢春在北京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框架,由它投投资和六合逢春双方共同组建经营团队,由山水文化、它投投资及六合逢春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山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山水文化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山水文化快速做强做大。

山水合伙企业总规模20亿。首期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存续期3.5年,在首期基金中,山水文化承诺出资5000万元以下,但不低于2000万元,它投投资及六合逢春承诺合计出资不低于1.3亿元且合计出资不低于山水合伙企业资金规模的1%,其他资金由上述各方共同对外募集。

山水合伙企业重点投资行业包括动漫、游戏、影视、旅游、演艺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公司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具有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山水合伙企业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2%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计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天数支付。业绩奖励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成本费用、GP管理费和优先级资金固定收益后,投资该项目的劣后级资金收益率不同,基金管理人分别提取不同比例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出现亏损,则后续项目应先弥补亏损,再按前述约定计算GP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鉴署的相关协议,先期应由它投投资和北京六合逢春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它弦六合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营业执照。后续由山水文化、它投投资(或其指定关联主体)、北京六合逢春(或其指定关联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山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处于筹备阶段,未有新的进展。

2)关于投资设立三个子公司

三个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执照。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奎忠、黄小刚、谭军、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9名拟在北京从事国家体育馆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后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专业性强,未能使业务有实质性开展和实现;全资子公司山水乐听,拟在北京从事国家体育馆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后由于该项目在筹备期终止,业务未能继续开展;俊人影业已开始团队建设,业务正逐步开展。

3)关于租赁国家体育馆主场地并投资设备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

2014年6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新业务准备和进展情况,公司拟租赁国家体育馆主馆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

(4) 公司前期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4年7月,公司与北京京演文化传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押金人民币6,000,000.00元。根据拟定的规划,期间一直处于项目的启动和筹备阶段,国家体育馆主馆也尚未正式交付公司使用,公司对该项目没有实质性投资投入。后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调整,为避免损失,经2014年12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责任转让给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

2015年1月,公司收到退还的6,000,000.00元押金。国家体育馆项目终止。

2014年9月4日,因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掌沃无限100%股权,并与成都掌沃无限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经合多种因素,结合公司现状,与各方沟通后,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1月24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即公司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3亿元收购广州创思100%股权和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广州创思股东认为本公司收购其100%股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向公司提出拟终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鉴于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项目停止,经营严重困难,已不能正常运转,继续经营已经不能实现当时设立的目的,并可能会为公司带来更大利益损失;同时,山西金正光学已陷入公司治理僵局,公司决策机构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公司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山西金正光学进行清算并解散该公司。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核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尚未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运作均未达到预期目标,未能成功实现业务转型。

2、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仍为自有房屋租赁收入。

全资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停滞;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未能按原定计划展开。

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

北京俊人影业(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业务正逐步开展(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珠海金正电器已为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利润-1,176.38万元,较上年同期3,181.94万元增加亏损4,358.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91.39万元,较上年同期3,356.37万元增加亏损4,447.76万元。增加亏损的原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拟破产清算,对六项专技术及预付进口设备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开拓新业务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同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幅加大;同期实施债务重组收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78,317.22	10,444,483.87	1.28
营业成本	11,117.96	151,064.17	-92.64
销售费用	188,408.71	343,870.68	-45.21
管理费用	21,471,292.74	16,400,115.44	30.92
财务费用	9,976,756.77	16,663,900.58	-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182.92	2,763,649.00	-9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99.32	-5,726,70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968.45	2,061,087.00	1,108.58
研发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58,400.00	73,976,200.00	-47.61
资产减值损失	28,860,819.74	18,463,975.18	56.31
营业外收入	482,721.00	39,354,742.13	-98.77
营业外支出	7,658.55	28,430,896.16	-99.97
所得税费用	9,689,600.00	18,494,050.00	-47.61

(1)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视频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视频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开支中介机构咨询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无形资产预付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实施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额较上期减少,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有房屋租赁,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	92.17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9,992.00	3.02
山西淼鑫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300,000.00	2.84
山西宝鼎矿业有限公司	124,770.00	1.18
太原市景嵘商贸有限公司	40,500.00	0.38
合　计	10,535,262.00	99.5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贸易	商品购进成本	11,117.96	100	151,064.17	100	-92.64	视频产品业务萎缩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视频产品	商品购进成本	11,117.96	100	151,064.17	100	-92.64	视频产品业务萎缩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单一,仅为自有房屋租赁。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188,408.71	343,870.68	-155,461.97	-45.21
管理费用	21,471,292.74	16,400,115.44	5,071,177.30	30.92
财务费用	9,976,756.77	16,663,900.58	-6,687,143.81	-40.13
所得税费用	9,689,600.00	18,494,050.00	-8,804,450.00	-47.61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182.92	2,763,649.00	-9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99.32	-5,726,700.00	-8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968.45	2,061,087.00	1,108.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有尚未收回的租金收入、支付新业务前期费用及支付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中介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同期支付金正光学厂房工程款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个人借款。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年,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拟破产清算,对六项专有技术及预付进口设备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利润减少1,346.11万元;开拓新业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费用约为1,002.66万元,影响公司利润减少1,002.66万元;开支财务费用997.68万元,影响公司利润减少997.68万元;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3,875.84万元,影响公司利润增加3,875.84万元。

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　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0728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注册会计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1、如山水文化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9)所述,山水文化公司未严格执行印鉴管理规定,存在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未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专人保管,财务专用章不在财务部门保管情况。印鉴保管不善及不规范使用可能导致管控隐患,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由于我们无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证明印鉴保管不善及不规范使用是否导致相关人员存在舞弊事项,不能合理判断该事项是否存在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2、如山水文化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1)所述,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后劲。2014年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能实现。山水文化公司当年发生净亏损1,091.40万元,累计亏损44,558.01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16,59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43,426.39万元及固定资产91.21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山水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公司虽然在附注十四、(11)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我们认为,除了“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山水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文化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所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的说明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原因是:1、公司内控执行存在印鉴保管不善及不规范使用的情形,可能导致管控隐患,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对内控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但印鉴存在管控隐患期间,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尚无法评估。后续如发现以往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而签署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书,公司将保留再审查的权利。如果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形,公司将保留对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诉讼权,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面对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后续公司如何扭转目前的困境,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仍在积极寻求各种可能的途径,希望尽快拿出切实可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使公司摆脱困境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新投资项目的论证,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三、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1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对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投资、无形资产以及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张世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世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杨洪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钟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1:30,15:00—17:30

3.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号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人:乔莉　王军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传　真:0351-4039403

特此公告。